

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一二期营销代理合作单位（第三次）招标 结果公示

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组织的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一二期营销代理合作单位（第三次）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已确定中标候选人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中标候选人排序

中标候选人	全程营销代理总费用(销售网签金额的%)	销售代理费用(销售网签金额的%)	营销推广费用(销售网签金额的%)	平均得分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成都方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.6	1.45	2.15	93.05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广安恒鑫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	3.52	1.5	2.02	85.36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四川名成居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	3.64	1.5	2.14	78.14

二、公示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三、公示期间，如对结果存有异议或意见，请通过书面来函方式提出。

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